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46號

原告 胡耀德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
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
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
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。故在當事人無力支
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
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
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
既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時併
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9年度救字第2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
助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5,980元，
依同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繳之聲請費用為2,000元。嗣原
告與被告經本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7號成立調解，該調解成
立筆錄內容第四項記載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」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423條第2項規定，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同法第84條
第2項，是聲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
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從而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訴訟用費
即確定為667元【計算式：2,000元× 1/3== 667元，元以下

01 四捨五入】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原告
02 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03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07 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